结 婚 登 记

办

事

指

南

**陵川县民政局发布**

**发布日期：2020年4月**

# 结婚登记办事指南

**一、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**

1、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（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本市内的常住户口）；

2、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共同到陵川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（陵川县行政审批局三楼东）提出申请；

3、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，女年满20周岁；

4、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（未婚、离婚、丧偶）；

5、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；

6、结婚登记当事人提供的证件原件，必须合法、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**二、结婚登记申报材料**

1、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，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（查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各1份，办理现场有提供无偿复印服务）；

2、《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》一人一份,《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》一人一份（均在婚姻登记大厅领取，须由本人到登记现场签字并按指纹）；

3、离婚后再婚当事人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（调解书）；

4、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（查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一份）、军人证件（查验原件，留存复

印件一份）和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。

5、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。

注：（1）户口本需提供个人页和户口首页，个人页的婚姻状况一栏必须与当事人现在的婚姻状况一致（未婚、离婚、丧偶）；（2）持有法院判决书的当事人需提供法院生效证明。

**三、婚姻登记办理程序**

1、初审

（1）审查证件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；

（2）询问相关情况。

2、受理：双方当事人填写《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》《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》。

3、审查

（1）对《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》《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》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；

（2）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签名并按指纹。

4、登记

（1）符合结婚条件的，当场予以登记，发给结婚证；

（2）不符合结婚条件的，不予受理并当场向当事人说明理由。

**四、收费依据和标准**

不收费

**五、法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**六、办理地址和工作时间**

1.地址：陵川县行政审批局三楼东。

2.工作时间：9:00——17:00

3.电话咨询：0356-6209710

**七、监督投诉电话**

0356—6209700